

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职责有：

-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上级有关决定、命令和指示；研究拟订旅游度假区的管理制度。
- 2.负责旅游度假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和职权范围的班子建设工作。
- 3.负责开发建设管理区域内旅游资源、红色资源、水利资源的保护、利用、开发。
- 4.负责旅游度假区相关规划编制及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社会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 5.负责开发建设管理区域内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信访稳定、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 6.承担旅游度假区招商引资及宣传营销工作。
- 7.承担开发建设管理区域内风貌控制及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管工作。
- 8.履行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授权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工作委员会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委编〔2022〕7号）文件规定设立本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科（党群工作科）、规划建设科、征地拆迁科、安全环保维稳科、招商科。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工作委员会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22〕11号）设置事业单位2个，即：重庆市綦江区水务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旅游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中心。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25827.55万元，支出总计25827.5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79.2万元，增长15.6%，主要原因是綦江区沙溪片区、九龙片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石壕小学迁建工程补助资金增加。

2. 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24787.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65.27万元，增长16.8%，主要原因是綦江区沙溪片区、九龙片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石壕小学迁建工程补助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787.62万元，占100.0%；事业

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9.94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5827.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79.2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綦江区沙溪片区、九龙片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石壕小学迁建工程补助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54.93 万元，占 2.2%；项目支出 25272.62 万元，占 97.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827.5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79.2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綦江区沙溪片区、九龙片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石壕小学迁建工程补助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87.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15.87 万元，增长 86.2%。主要原因是綦江区沙溪片区、九龙片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石壕小学迁建工程补助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36.63 万元，增长 316.0%。主要原因是綦江区沙溪片区、九龙片区雨污管网分流改

造工程、石壕小学迁建工程补助资金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39.94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27.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9.8 万元，增长 57.6%。主要原因是綦江区沙溪片区、九龙片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石壕小学迁建工程补助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676.56 万元，增长 406.3%。主要原因是綦江区沙溪片区、九龙片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石壕小学迁建工程补助资金增加。

3.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6.45 万元，占 10.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9.02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工作经费、行业安全监管经费压减支出等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84.72 万元，占 6.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0.63 万元，增长 500.3%，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殡仪馆改制补助和困难群众丧葬补助支出等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27.98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6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随人员工资调整而增加的社保费。

(4) 节能环保支出 3950 万元，占 67.8%，较年初预算数增

加 3588 万元，增长 991.2%，主要原因是綦江区沙溪片区、九龙片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等增加。

(5) 农林水支出 17.63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6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当年调剂指标用于松线虫病除治专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 810.77 万元，占 1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77.07 万元，增长 2305.9%，主要原因是石壕小学迁建工程补助资金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4.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5.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98 万元，下降 7.5%，主要是因为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59.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5 万元，增长 52.1%，主要是因为驻村人员差旅费用和工会行政补助费用等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9.40 元，增长 7.2%，主要是因为綦江高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9.4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綦江高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资金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8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控制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1 万元，下降 44.8%，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经费压减支出等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43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公务车维护、运行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控制公务车维护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5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燃油费上涨增加。

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公务接待。费用

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控制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25 万元，下降 89.3%，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经费压减支出等。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 47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82.55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4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 万元，增长 97.7%，主要原因是驻村人员专项培训和应急预案培训费用等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24.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524.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524.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34.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3%。主要用于采购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所需物资及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1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5272.62 万元，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8 项，涉及资金 25272.62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对 1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5272.62 万

元，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8 项，涉及资金 25272.6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已按年初设定目标全面完成，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社会效益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

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99030。